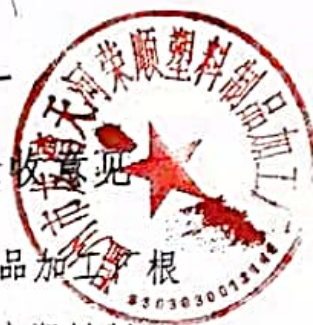


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年加工 27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根据《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年加工 27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加工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西前村标准厂房 2 幢 1 号，租赁西前村委会现有的厂房的 1 层进行生产，其中租赁生产车间面积 80 m²。项目设计厂年加工 27 吨塑料制品，目前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现有职工人数 4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年加工 27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1）01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年加工 27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9 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总至楼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塑封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废边角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23 日在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年加工27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与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后，该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UV灯管与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议将印刷废气、点胶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

4、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王石峰 姚声勇 王

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2021年4月13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开发区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年加工27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朱雯雯	温州欧越机械有限公司		15769633997
	姚中勇	温州欧越机械有限公司		15558950395
	王岩人	温州欧越机械有限公司		13806840044
	王仁锦	温州天河荣顺塑料制品加工厂		13857764118